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9日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星河”）签署了《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取得所涉及的全部材料，并有义务协助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截至2017年3月9日，新乡星河应付公司的债务剩余金额人民币73,198,135.09元。鉴于新乡星河尚未具备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产权证明的条件且未投入生产，为落实双方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同意核减上述债务金额人民币4,500,000.00元，新乡星河剩余债务偿付金额为人民币68,698,135.09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新乡星河所欠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处理，并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销，以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对新乡星河所欠账款进行债务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乡星河债务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龙平

杨得坡

游达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09 日